

合同编号：啄木鸟合第（2026）01号

佛山市白蚁防治合同

建设单位：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：佛山市啄木鸟城市害虫防治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

日期：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：佛山市啄木鸟城市害虫防治有限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为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提供白蚁防治服务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: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鲤鱼沙地块公办学校新建项目，建筑面积：37576.86 M²。

2、工程地点：禅城区文华北路东侧、佛山涌北侧。

3、幢数1，层数地下一层，地上六层，用途：学校。

4、防治范围：地下室及主体工程白蚁防治。

5、工期：

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，于 年 月 日全白蚁工程完成竣工。乙方包工包料，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保治、包验收符合省市白蚁防治要求。

6、工程包治期：15年，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之日起至15年满后止。

7、在包治期内乙方保证每年不少于1次委派相关人员对建筑物进行全面复查，如发现蚁患，立即灭治。如甲方人员发现蚁患，可通知乙方派员进行灭治，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：合同价款：

白蚁防治总费用为人民币108972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零捌仟玖佰柒拾贰元整），按工程总建筑面积主体部分每平方米2.9元。总建筑面积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核定为准，如增减面积，则按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。

第三条：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出后，向乙方提供一套施工总平面图。

删除[啄]:

删除[啄]:

删除[啄]:

删除[啄]:

删除[啄]: 检

2、指派罗卓鹏为甲方代表（联系电话：13516602616），负责合同条款履行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工程中间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；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，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，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。

3、协调乙方做好现场施工协调工作。

4、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四条：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指定郭汉波为乙方施工代表（联系电话：13078108286、83276866）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、收到甲方提供的一套建筑施工图后2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白蚁防治方案。

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。做好各项施工记录。

4、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，乙方确保本工程（属合同预防范围）在包治期内不受虫害，如在包治期内发现有白蚁情况，乙方免费处理。

第五条：质量标准

1、工程质量应符合佛山市《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》和广东省白蚁协会主编的《佛山市房屋建筑预防白蚁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的要求。

2、使用药物的品质、配比等应符合规程和规范的要求，土壤和砵及墙体处理要求用毒死蜱(45%乳油)，使用浓度 1.25%、药量 1.5L/m，详见方案。

3、白蚁防治用药必须具备出厂合格书、生产许可证和测试报告，并提供生产厂家联系办法。

第六条：验收标准

防治工程按佛山市《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办法》和《佛山市房屋建筑白蚁预

删除[啄]: 2:木结构处理用 CCA-C 型(水溶剂), 使用浓度 4%, 使用药量 1.5L/m²

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有关规定验收。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完毕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。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或监理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，签订《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书》。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七条：工程停建或缓建

1、因政策调整、人力不可抗力及甲、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、缓建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、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部门备查。

2、工程停、缓建后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、设备的保护工作，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、人员撤出施工现场。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的价款。

第八条：工程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根据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：

甲方分三次付清合同价款。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；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后，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结清余款。本项目为财政资金，待支付审批通过且甲方资金落实到账后，方能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白蚁防治费用，因财政资金延迟落实等情况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删除[啄]: 止

第九条：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以下第 项处理：

- 1、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/ 元支付违约金；
- 2、从逾期之日起按工程款的千分之 / 支付违约金；

第十条：其它约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。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作出书面补充。

2、再装修（指建筑物二次装修部分包括木地板、天花板、地柜、木墙裙等）部分、绿化种植部分、地下电缆的防治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的包治范围内。

删除[啄]: 甲方自留物业装修、使用者部分

删除[啄]: 和业主装修

删除[啄]: 重新拆装

第十一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工程施工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，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3、防治效果未达标准：首次检测发现防治效果不达标，由乙方免费重新进行防治；若重新防治后仍未达标，除解除合同、要求退还已支付费用外，同时赔偿甲方因白蚁危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删除[啄]：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%的违约金，

4、未按技术规范操作：一经发现，立即责令整改，乙方逾期未整改的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；若因违规操作导致白蚁防治效果失效，按照防治效果未达标准的条款进行处罚。

删除[啄]：并

5、响应逾期：每逾期 24 小时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罚款；若因响应逾期导致白蚁危害扩大，防治单位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额外损失。在包治期内不配合处理白蚁危害，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%违约金。

6、违规使用药物：立即停止施工，没收违规药物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；若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健康问题，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7、人员违约责任：从事本项目的白蚁防治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，若发现防治人员未有培训证书的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人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：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 贰 份、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

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
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: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: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

乙方签章: 佛山市啄木鸟城市害虫

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防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签名代表:

法定代表人或签名代表:

负责人:

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0757-83276866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